**附件2：工资外收入个税扣交说明（新税法）**

一、在职人员工资外劳务费及绩效工资扣税

1.工资外发放的各类评审费、讲课费、奖励金等

待发完当月工资后，一律结合当月工资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

2.全年发放一次的绩效工资

新政策：根据财税【2018】16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原政策：国税发【2005】9号“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具体申报格式详见附件3，校内人员劳务费发放明细表。

**二、人事（劳动）派遣人员及临时用工人员日常劳务费扣税事宜**

1.人事（劳动）派遣人员日常劳务费

 按照一次性劳务报酬先计算个税，待第二年汇算清缴时再由个人到北湖税务局（为民服务中心二楼）申请退税。

2.临时用工人员劳务报酬

临时用工人员劳务报酬，因为没有和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按照一次性劳务报酬来计算并缴纳个税。

3.学生劳务费

学校发放学生的劳务费，其全年所得不超过六万元，不扣税。超过六万元的，应缴纳个税。

具体申报格式详见附件4，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明细表。

**三、外聘人员劳务费及课时费等扣税事宜**

1.日常评审费、讲座费等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根据以上规定，校外人员发放的劳务报酬，不管是否超过800都需要进行申报，须提供正确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

2.外聘人员课时费扣税事宜

校外人员课时费应按照一次性劳务报酬计算个税，需要提供对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银行账号等详细信息。

具体申报格式详见附件4，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明细表。

**四、退休人员兼职劳务费**

退休人员兼职取得的劳务费，应当按照一次性劳务报酬计算个税

具体申报格式详见附件4，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明细表。